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办公”、“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目 录.....	0
1、关于股东人数.....	3
2、关于共用系统.....	12
3、关于重大诉讼.....	21
4、关于其他问题.....	35

1、关于股东人数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包括控股股东 WPS 香港，员工持股平台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前述奇文合伙共拥有合伙人 169 人），以及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且未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履行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是否属于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是否属于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2）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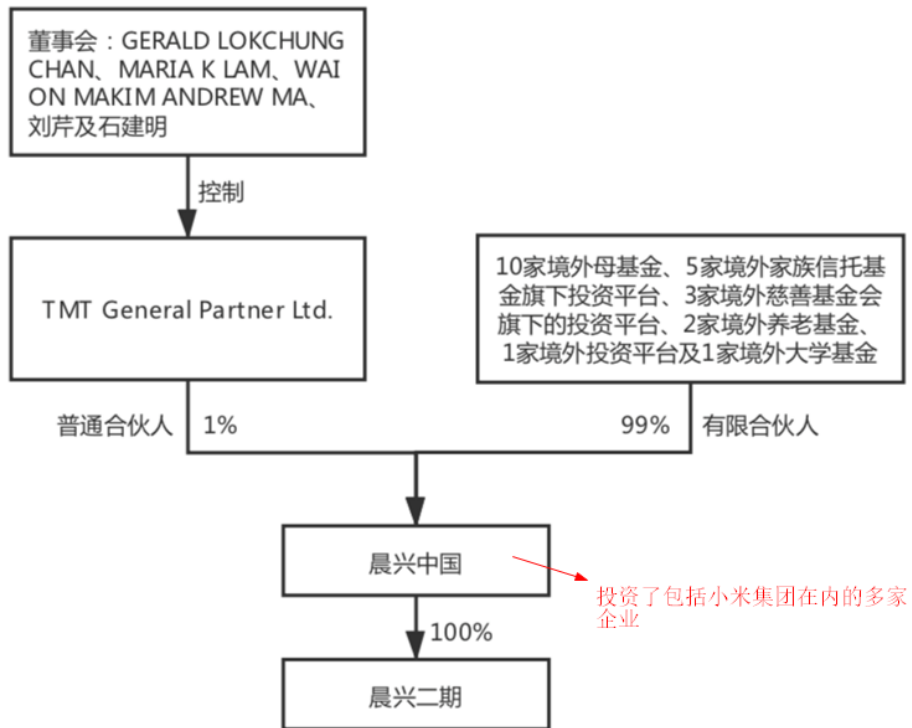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1）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是否属于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是否属于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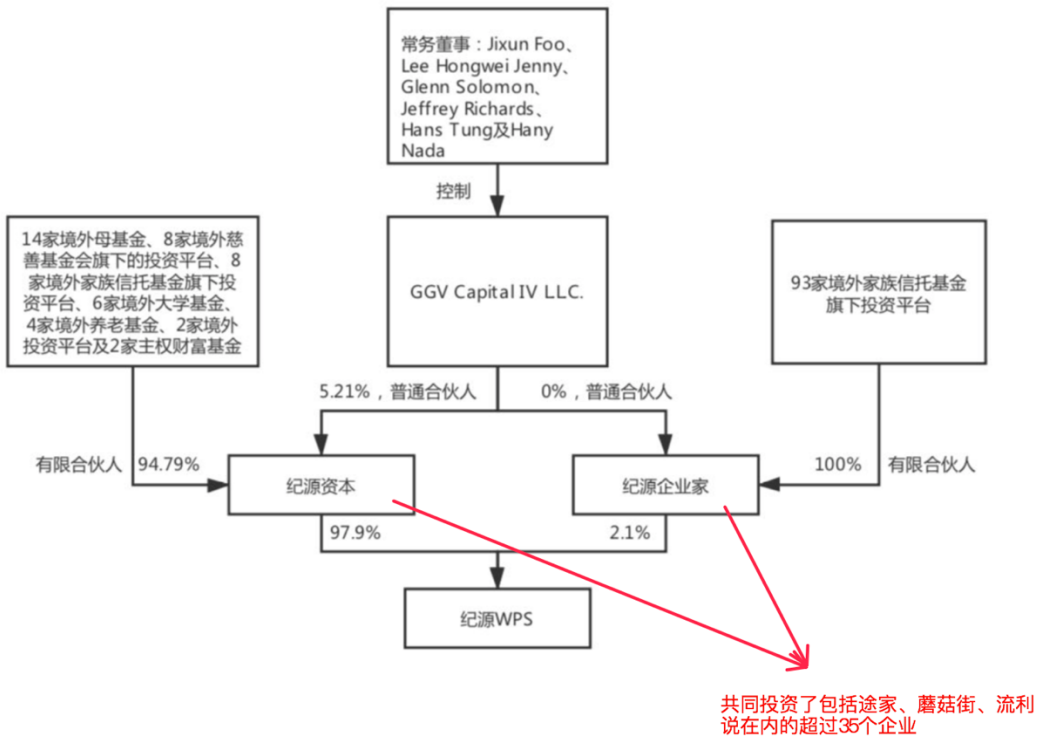
（一）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均为依据境外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晨兴二期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纪源 WPS 和顺为互联网是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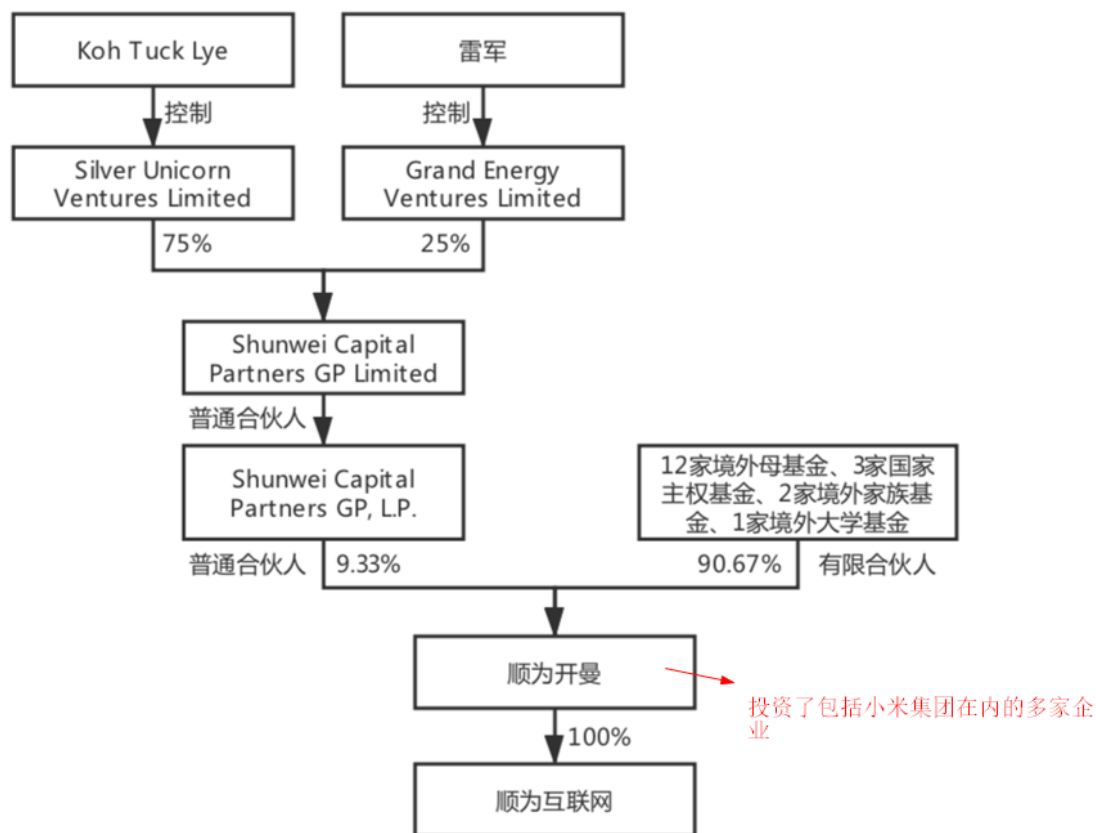
1、晨兴二期



2、纪源 WPS



3、顺为互联网



(二) 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不属于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之规定，“‘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该类主体需要“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均为知名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非4号指引所指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具体分析如下：

1、三个境外投资人均为知名基金，且其所属基金投资了多家企业

(1) 晨兴二期（MS TMT Holding II Limited，性质为有限公司）

晨兴二期的唯一股东晨兴中国（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性质

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

晨兴二期和晨兴中国是晨兴资本旗下基金。晨兴资本作为知名基金，管理资金规模约数十亿美元，其投资的企业包括小米集团、快手、小鹏汽车、Keep、搜狐、携程、第九城市、迅雷、凤凰新媒体、欢聚时代、大黄蜂打车、Musical.ly(字节跳动)、华米科技、精锐教育等。

(2) 顺为互联网 (Shunwei Internet (Hong Kong) Limited, 性质为有限公司)

顺为互联网的唯一股东顺为开曼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 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

顺为互联网、顺为开曼均是顺为资本旗下基金。顺为资本投资了超过三百家创业公司，包括小米集团、华米科技、爱奇艺、蔚来汽车、云米、御家汇、趣头条、品钛、51Talk (无忧英语)、YY、今日头条、快手、云从科技、小鹏汽车、货拉拉等。

(3) 纪源 WPS (GGV (WPS) Limited, 性质为有限公司)

纪源 WPS 的合伙人纪源资本 (GGV Capital IV L.P., 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纪源企业家 (GGV Capital IV Entrepreneurs Fund L.P., 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 共同投资了包括途家、蘑菇街、流利说在内的超过 35 个企业。

纪源 WPS 及其合伙人均是 GGV 纪源资本旗下基金。GGV 纪源资本目前管理共 13 支基金，累计 62 亿美元的资产，投资过包括阿里巴巴、滴滴出行、去哪儿、Airbnb、满帮集团、今日头条等近 300 家公司。

2、三个境外投资人在发行人红筹架构阶段即投资金山办公开曼，不是为规避 A 股相关规定而设立的

三个境外投资人在发行人红筹架构阶段，即作为 A 轮投资人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股权。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将原境外投资人股东平移至境内持股。

据此，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境内法规中关于股东人数

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基金，且经上述境外投资人股东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人及其直接股东/合伙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因此，发行人三个境外股东无须穿透计算。

3、A 股相关案例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近年来 A 股上市案例中，也有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未进行穿透的先例：

(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30.SH，已通过证监会注册）境外投资人股东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系成立于香港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在山石网科披露发行及上市文件时只投资了山石网科一家企业，山石网科在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未将其穿透计算；

(2) 御家汇（300740.SZ）境外投资人股东 Shunwei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为顺为资本旗下主体）在御家汇披露发行及上市文件时只投资了御家汇一家企业，御家汇在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未将其穿透计算；

(3) 步长制药（603858.SH）境外投资人股东 GGV III (BC PHARMA) LIMITED（为纪源基金旗下主体）在步长制药披露发行及上市文件时只投资了步长制药一家企业，步长制药在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未将其穿透计算；

(4) 兆日科技（300333.SZ）境外投资人股东 GGV（Sinosun）Limited（为纪源基金旗下主体）在兆日科技披露发行及上市文件时只投资了兆日科技一家企业，兆日科技在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未将其穿透计算。

4、未穿透计算，不影响关于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结论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及其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直接股东		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东		
名称	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名称	持股比例	除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对外投资
晨兴二期	无	晨兴中国	100%	有；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
纪源 WPS	无	纪源资本	97.90%	有；投资了包括途

发行人直接股东		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东		
名称	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	名称	持股比例	除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对外投资
				家、蘑菇街、流利说在内的超过 35 个企业
		纪源企业家	2.10%	有；投资了包括途家、蘑菇街、流利说在内的超过 35 个企业
顺为互联网	有；投资了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顺为开曼	100%	有；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

据此，发行人境外股东向上逐层穿透至投资了两家（含发行人）以上企业的主体，共计 4 家，具体为晨兴中国、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顺为互联网；上述 4 个主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后人数（详见下文所述）合计为 174 人，不超过 200 人。据此，发行人未将境外股东穿透计算，不影响关于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结论。

综上，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境内法规中关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 4 号指引所指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且近年来 A 股上市案例中也有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且未进行穿透的案例。此外，发行人未将境外股东穿透计算，不影响关于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结论。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

不涉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信托持股等情况的确认函；
- 2、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等文件；
- 4、核查相关上市公司等先例；取得顺为互联网、纪源 WPS 关于前述先例中的投资主体的其他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属

于单纯以持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不属于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发行人未将境外股东穿透计算，不影响关于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结论。

(2) 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243,000,000	67.50%
2	奇文五维	37,257,612	10.35%
3	晨兴二期	24,000,000	6.67%
4	纪源 WPS	12,000,000	3.33%
5	奇文四维	11,939,186	3.32%
6	奇文七维	9,481,800	2.63%
7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67%
8	奇文三维	4,125,300	1.15%
9	奇文九维	3,900,300	1.08%
10	奇文一维	3,255,300	0.90%
11	奇文十维	1,803,202	0.50%
12	奇文二维	1,647,150	0.46%
13	奇文六维	1,590,150	0.4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WPS 香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权。金山软件（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的股权。

3、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穿透计算合计 169 人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奇文一维除普通合伙人为奇文壹纬（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葛珂）外，有限合伙人为 32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二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三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6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四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9 人，

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五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六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七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 4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九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十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2 人，全部为自然人。除去重合的部分（即在前述奇文合伙中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前述奇文合伙共拥有合伙人 169 人。

4、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无须进行穿透计算，视为三个股东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境内法规中关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基金，不属于需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的持股平台，且近年来 A 股上市案例中也有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未进行穿透的先例。据此，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视为三个股东。

此外，如上文所述，三个境外股东未穿透计算，不影响关于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结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

不涉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奇文合伙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等文件；

2、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3、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就出资资金来源、无权属纠纷等事项出具的《承

诺函》;

4、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向奇文合伙出资的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共用系统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财务系统（SAP 系统）、办公系统（OA 系统）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情形，主要由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免费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共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建立相应的隔离、权限或流程管理等内控措施，详细说明现有措施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及业务体系；（3）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替代控股股东授权系统的计划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论证相关事实情况及其整改措施，是否足够支持其得出相应结论。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包括 S2S 广告管理后台、ADX 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后台、金山办公订单系统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该等核心业务系统均为发行人自有，并由发行人独立承担或委托第三方负责该等系统的运营及维护。

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¹及**办公系统**²（以下简称“授权系统”）不属于核心业务系统。此外，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相比，授权系统仅是发行人内部使用的系统，使用的范围及广度有限。

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是目前企业基础性的信息系统需求，除企业可以独立开发相关系统外，市场上亦有众多成熟且知名的供应商。因此，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授权系统对发行人而言亦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此外，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的方案设计。

综上，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且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2、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为提高管理效率，基于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金山软件的并表附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均无偿使用金山软件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

经核查，金山软件制定了包括《OA 流程管理制度》《ERP 系统运营维护规定》《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管理，确保各下属公司能沟通独立、安全地使用被授权系统。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金山软件各下属公司均有独立的**办公系统及财务系统**账号及权限；未经批准，金山软件各下属公司禁止访问其他关联方的授权系统，授权系统中的相关流程及信息在金山软件各下属公司之间实现了完全隔离。

3、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包括金山云集团、西山居集团等）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均为自主研发或外购，不存在与金山软件共用的情况。

¹指 SAP ECC 6.0 系统财务模块

²指 OA 系统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为提高管理效率，基于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金山软件体系内各下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均无偿使用金山软件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共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建立相应的隔离、权限或流程管理等内控措施，详细说明现有措施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及业务体系；

经核查，就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金山软件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确保发行人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1、用户隔离管理

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

（1）办公系统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发起相应审批流程后，均根据发行人内部对于相应流程设定的审批权限由发行人**相关人员**逐级审批。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办公 OA 审批流程。

（2）财务系统

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人力专员、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财务核算工作。金山软件无法通过**财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3、业务数据隔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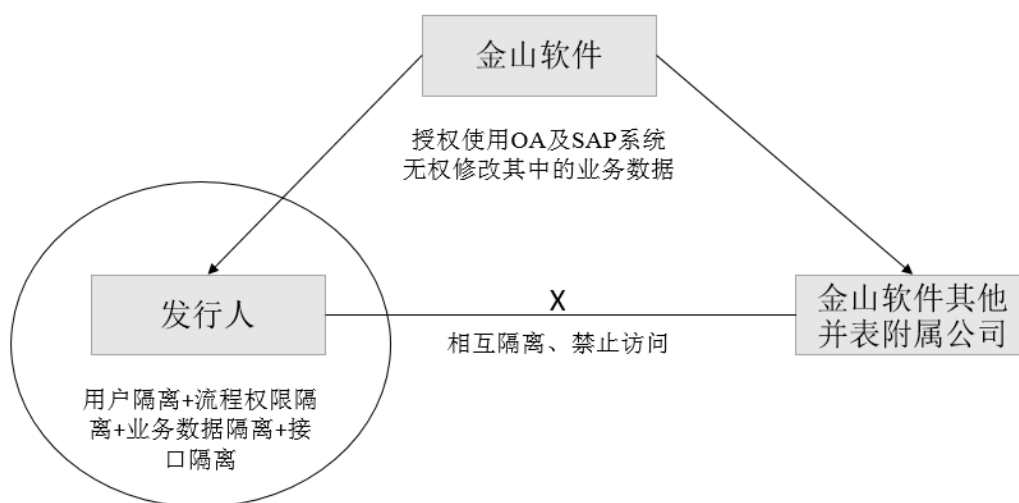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管控。

4、接口隔离管理

发行人授权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批准且仅支持发行人使用，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综上，通过上述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并确保其业务及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的示意图如下：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替代控股股东授权系统的计划或安排；

如上文所述，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是目前企业基础性的信息系统需求，且市场上有众多成熟、知名的供应商。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技术能力自主研发相关系统或从供应商处采购不存在实质障碍。经测算，相关自主研发或采购成本约 1,000 万，相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约为 0.89%、3.22%，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因发行人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启用时间较早，且当时发行人尚未成立，前身为金山软件的事业部，没有进行独立分拆，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目的接受金山软件统一安排共用财务系统及业务系统，发行人成立后使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均仍由金山软件授权无偿使用。虽然通过有效的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且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独立性，但是随着

业务规模及人员的逐年增长，发行人对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供应商和系统实施顾问进行了接洽，并综合公司各部门和外部服务商的意见，对自行采购财务系统和办公系统进行了专项立项，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项目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2019年9月	项目启动	项目组成立与项目启动会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	基础准备工作	软硬件采购、实施咨询、蓝图调研与确认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	部署实施与测试	数据规则主数据编码设计、系统配置开发、系统测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等）
2020年5月	系统上线准备	权限设计、操作手册编写、动态数据收集
2020年6月	系统运维和验收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论证相关事实情况及其整改措施，是否足够支持其得出相应结论；

1、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不影响其财务及业务独立

（1）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且不受金山软件干预

如上文所述，金山软件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通过用户隔离管理、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以及接口隔离管理的方式有效保障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而不受金山软件的干涉；除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财务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外，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无权查看或修改发行人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

（2）金山软件仅作为技术提供方不参与相关系统流程

对于发行人使用的授权系统，金山软件仅作为技术提供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金山软件并不参与发行人相关的具体财务及业务决策流程。

(3)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如《保荐工作报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年2月金山软件与发行人调整了办公系统的审批节点，具体内容如下：

1) 删除金山软件对发行人超限额交易（如交易金额超过200万人民币）的审批节点（主要涉及金山软件CFO、CEO审批节点），相关审批的最终审批权确定为发行人相应高级管理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系统参与交易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 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的合同流程、公章申请、财务管理（如借款、还款、费用/差旅费用报销等）、个人电子设备采购、生产礼品及其他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如调岗）流程中涉及金山软件工作人员的节点，均删除或将节点人员替换为发行人相应管理部门及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系统参与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4) 金山软件已出具承诺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的事项，金山软件已经出具如下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将不会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并与金山软件及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基于上述事实及整改措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因此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签署了若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安排启动了转让登记；发行人从金山办公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及时启动了变更登记。受限于各国/地区相关法律和登记程序的要求，一部分转

让和变更尚未办理完毕，此外，部分商标存在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金山软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在历史上取得的部分非核心专利存在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的情形，另有部分商标及专利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发行人已就前述被授权许可的资产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并完全独立运营。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

不涉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金山软件的信息管理制度文件；
- 2、访谈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
- 3、取得金山软件出具的承诺；
- 4、查看了发行人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 5、核查发行人的设备、设施及无形资产情况，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函以及三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因此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独立。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的方案设计。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问询回复，2016年，福昕软件分别向金山办公有限（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以下简称“侵权诉讼”）、向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子公司）提起违约诉讼（以下简称“违约诉讼”）。目前，侵权诉讼已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违约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2019年8月22日，福昕软件变更违约诉讼的诉讼请求，要求：1）终止《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2）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WPS2013、2016版、WPS for Linux等WPS办公软件111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3）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WPS办公软件111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4）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软件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人民币1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2）福昕软件提请停止销售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目前作出的不存在违约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是否仍使用福昕软件的相关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实现相同或类似功能的技术，该技术的来源，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4）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2013个人版、2013抢鲜版、2013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个人版、2016抢鲜版、2016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等WPS办公软件111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的销售收入，若停止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统计口径是否客观、谨慎；（5）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承诺承担的诉讼赔偿责任的范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

经核查，上述违约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7月，福昕软件就合同纠纷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

法院；后该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该违约诉讼案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变更情况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2016)京0108民初17878号	2016年7月，福昕软件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终止《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 2. 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公司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以下统称“违约诉讼所涉软件”）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 3. 珠海金山办公出具涉违约诉讼软件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的安装用户数量、资料； 4. 珠海金山根据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安装用户数量以每个安装用户 2 元的价格向福昕公司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 5. 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拾万元； 6. 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诉讼费。 	
(2017)京73民初317号	2017年4月，违约诉讼案件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告主张： 福昕软件（原告）与珠海金山办公（被告）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署《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双方均无付费义务，就涉及商务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原告主张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5 年底发布的 WPS 办公软件未经许可使用了上述《协议》规定的“OFFICE 文档格式转 PDF 文档格式”的原告开发成果，构成合同违约。 2. 被告主张： 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主张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熊雨前曾通过电子邮件书面许可，被告可在涉案 WPS 办公软件上使用原告的 PDF 相关技术，被告珠海金山办公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原第 2 项诉讼请求中要求珠海金山办公停止使用和宣传的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桌面端产品； 2. 将原第 3 项诉讼请求中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 3. 增加诉讼请求：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证据公证费人民币玖仟元； 4. 增加诉讼请求：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证据复印装订费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柒元。 	
	2017年8月至9月，原告请求变更、增加诉讼请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原第 2 项诉讼请求中要求珠海金山办公停止使用和宣传的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 2. 将原第 3 项诉讼请求中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包括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3. 将原第 4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人民币 1 亿元”。
	2019年8月22日，福昕软件变更诉讼请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违约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违约诉讼代理律师就目前诉讼进展作出的预估，法院可能会在 2019 年 10 月内作出违约诉讼的一审判决；如保守估计，违约诉讼一审判决预计作出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作出上述判断的主要理由如下：

违约诉讼案件于 2016 年 7 月立案，至今已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审程序的审理期限为六个月，其原因是本案与（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两件侵权诉讼的事实高度关联；违约诉讼案件的合议庭基于慎重考虑，须等待两件侵权诉讼的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后再行审理。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作出了对两件侵权诉讼的终审判决，违约诉讼案件随即于 2019 年 8 月恢复审理。根据前述情况综合判断，如无特殊因素，该案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一审判决。

（2）福昕软件提请停止销售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目前作出的不存在违约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

（一）福昕软件提请停止销售³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福昕软件提请停止销售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主要如下：

1、停止销售的请求的依据和理由

福昕软件（原告）与珠海金山办公（被告）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双方均无付费义务，就涉及商务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原告主张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5 年底发布的 WPS 办公软件未经许可使用了争议相关技术，构成合同违约。

2、就赔偿金额的请求的依据和理由

福昕软件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庭审过程中，将赔偿金额的请求明确为“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软件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人民币 1 亿元”，但并未对此提出其合理理由及相应证据。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违约诉讼相关文件、发行人违约诉讼律师出具的书面文件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的访谈，违约诉讼中，福昕软件的诉请为“停止使用和宣传含福昕公司软件技术的 WPS 软件”，并非停止销售，且停止使用和宣传的对象仅限于含福昕公司软件技术的 WPS 软件。

（二）发行人目前作出的不存在违约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作出不存在违约的理由、依据主要如下：

1、就福昕软件提出的停止销售的请求，发行人的主要主张和理由

（1）福昕软件提出停止销售请求所基于的事实，已由北京高院作出有利于发行人的判决

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主张原告法定代表人熊雨前曾通过电子邮件书面许可，被告可在涉案 WPS 办公软件上使用争议相关技术，被告珠海金山办公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上述电子邮件往来是否能构成《合作协议》下的开发成果的互相书面授权，也构成发行人与福昕软件之间一项已决侵权案件（发行人胜诉，以下简称“侵权诉讼”）的主要争议事实。就该争议事实，二审法院北京高院已在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的终审判决中确认：结合熊雨前系福昕公司法定代表人，珠海金山办公认可章庆元代理行为的事实，认定熊雨前和章庆元之间的往来邮件可以视为福昕软件与珠海金山办公之间的意思表示，两公司就各自使用对方的产品达成了不同于《合作协议》的新约定，并据此认定珠海金山办公在 2013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 WPS 新版中使用争议相关技术具有合同依据。

（2）根据相关法规，珠海金山办公可免除对涉案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的举证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就侵权诉讼生效判决中已经确认的双方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除非福昕软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珠海金山办公无需于违约诉讼中进行举证。

（3）根据司法实践，法院推翻北京高院既有判决中相关认定的可能性低

从我国目前司法实践来看，对于相关事实法律效力的认定，同类的在后判决需在一定程度上遵循、援引在先判决的说理逻辑与相应结论，以保持裁判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鉴于违约案件与侵权案件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且侵权案件中，无论一审

或终审判决，法院均在判决理由中认定双方邮件往来代表两公司的意思表示，两公司就各自使用对方的产品达成了不同于《合作协议》的新约定，珠海金山办公在 2013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 WPS 新版中使用争议相关技术具有合同依据。

如上文所述，同类在先判决对于在后判决具有一定约束力。此外，违约案件审理法院与侵权案件的一审法院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同一法院对于相同问题的认定一般遵循一致的原则。

因此，违约案件一般不会作出与侵权案件相违背的裁判结果，即，在违约诉讼中，法院认定双方邮件构成新约定的可能性较高，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据此并结合发行人违约诉讼代理律师出具书面文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其不存在违约的理由和依据是合理且充分的。

2、就福昕软件提出的赔偿金额的请求，发行人的主要主张和理由

发行人认为福昕软件目前的关于赔偿金额诉讼请求、以及其举证情况看，法院判令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亦较低，其主要理由如下：

（1）该“技术使用费”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规定

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并无约定违约金，对合作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后续合作、利益分配须另行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确定。故福昕软件诉请主张索赔的项目名称为“技术使用费”既非违约金，也非损失赔偿金，该“技术使用费”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规定，即索赔项目无合同及法律依据。

（2）福昕软件仅提出了索赔数额，但未举证证明用户数量及该计算方式的依据

福昕软件在该案中主张以 WPS 安装用户数量乘以 2 元的方式来计算技术使用费，共计人民币一亿元，但并未举证证明用户数量及该计算方式的依据，也并无有效证据可证明原被告双方曾就该计算方式和 2 元/用户的使用费标准达成一致，即索赔数额无合理依据。

因此，即便出现上述可能性较低的假设性情况（即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反了合同约定），但结合《合作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福昕软件目前的

诉讼请求、以及其举证情况看，法院判令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亦较低。

据此并结合发行人违约诉讼代理律师出具书面文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福昕软件提出的赔偿金额，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依据，且缺乏事实证据，发行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的理由和依据是合理且充分的。

(3) 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是否仍使用福昕软件的相关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实现相同或类似功能的技术，该技术的来源，是否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等情形

(一)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停用争议相关技术，并已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

1、发行人涉诉产品、其他产品中，均已停用争议相关技术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2016 年 5 月，福昕软件委托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向珠海金山办公发出律师函，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回函，表示：争议相关技术已于 2013 年获得了福昕软件熊雨前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侵权行为，为避免后续争议，新发布的 WPS Office 产品将不再使用争议相关技术。

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在其涉诉产品、其他产品中，均已停用了争议相关技术，具体为：(1) 销毁载有 2013 版的光盘⁴；(2) 2016 版中已停用争议相关技术；(3) WPS Linux alpha 版本已下架，后续发布的 WPS Linux 正式版已停用争议相关技术。

2、发行人在其产品中停用争议相关技术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自主研发 PDF 输出功能的代码首次上传代码仓库的时间的档案截图、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研发情况的书面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自主研发与争议相关技术同类的技术，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该技术的主要研发工作（详见下文“（二）发行人具备同类功能技术，该等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回复）。

⁴ 为免歧义，2013 版产品分为有介质（即相关软件产品以光盘为载体）和无介质版本，其中：有介质版的光盘已销毁；无介质版本的 2013 版产品已被后续 2016 版产品替代，事实上在 2016 年 6 月已不再存在。

根据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内部邮件多次通知、代码审查及审批记录、代码入库记录以及代码截图等书面说明，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陆续将其产品中所涉福昕软件相关技术删除，具体停用措施如下：

(1) 2013 版相关软件产品

发行人已对 2013 版相关软件产品库存的相关介质及光盘做报废销毁处理。

(2) 2016 版相关软件产品

发行人在 2016 企业版、个人版及抢鲜版相关软件产品中进行了以下处理：

1) 删除涉诉技术库的输出 PDF 功能；删除福昕 SDK（文件名称为“fqtsdk.dll”）代码，保证 WPS 编译结果无 fqtsdk.dll 文件，安装 WPS 后安装目录下也无 fqtsdk.dll；屏蔽输出涉诉技术 PDF 界面入口的代码，相关功能界面入口不再可见、可用；

2) 将上述已删除福昕 SDK 的代码入库后进行编译并重新构建安装包；

3) 在发行人官网发布重新构建的安装包；

发行人已下架 WPS Linux alpha 版本，后续发布的 WPS Linux 正式版未使用争议相关技术。

在上述处理后，发行人在 2016 版、2019 版产品中使用的 PDF 输出功能均是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的，与争议相关技术无关。

3、关于 2016 年 6 月前已销售的涉诉软件停用措施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结合发行人违约诉讼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违约诉讼中，法院若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停用涉诉版本软件，该判决不会对终端用户产生约束力，但发行人仍主动（而非法定义务）采取了替换争议技术软件版本的措施。具体如下：

(1) 违约诉讼中，法院对珠海金山办公的停用判决（如有）不会管辖至终端用户

1) 只有北京高院侵权诉讼终审判决被推翻，法院才可能（概率极小）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相关涉诉版本软件

如上文所述，北京高院已就福昕软件与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的侵权诉讼作出生效判决，判决中明确认定“珠海金山在 2013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 WPS 新版中使用福昕公司 PDF 输出模块具有合同依据”，在此前提下，下级法院另案作出与该事实认定相悖的结论，认定发行人须停止使用 2016 年 6 月之前（双方授权期限内）含争议相关技术的软件版本的概率极低。

2) 合同关系具有相对性，涉诉产品终端用户不是本案当事人

本违约诉讼为合同纠纷，合同纠纷具有相对性，即合同权利义务只存在于合同当事人之间，对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并不产生作用，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合同相对性才可能突破。本违约诉讼不涉及法律规定的突破合同相对性的例外情形，故违约诉讼判决仅约束合同相对方，即本诉讼原被告双方，不应及于发行人涉诉产品的用户。

3) 软件所有权、使用权已让渡至终端用户，未经原告另行起诉涉诉软件用户，法院无权直接判决

福昕软件的诉讼请求明确为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争议相关技术的违约诉讼所涉软件，福昕软件未对其他任何案外人主张任何权利，发行人的使用行为仅及于软件销售之前的使用，用户的使用行为并非发行人的使用行为，且所涉软件在销售予珠海金山办公的用户后，软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已让渡至相关用户，故在福昕软件未对相关用户另行提起侵权之诉的前提下，法院亦无权对用户的权利进行处分。

(2) 发行人主动（而非法定义务）采取了替换争议相关技术的措施

自 2016 年 6 月起，在没有任何法定义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仍主动替换了已销售的涉诉产品中的争议相关技术，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向已购买涉诉产品的用户提供了免费升级至不含争议相关技术版本的渠道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将涉诉软件中的争议相关技术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同类功能的技术，并更新版本重新发布。为了使已购买涉诉产品的用户能够更新至不含争议相关技术的版本，发行人在产品网站上更新了所有 WPS Office 软件安装包的下载链接，将 WPS Office2013 版产品升级至 2016 版，2016

版含有争议相关技术的低版本产品升级至发行人自主研发同类功能技术的高版本产品，客户可以从通过上述网站自行升级替换。

2) 发行人在提供升级服务中，将含有争议相关技术的低版本更新至不含争议相关技术高版本

自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将涉诉产品中争议相关技术替换至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同类功能技术后，发行人售后人员会主动联系部分客户（如，提供直接服务的客户、前期反馈问题的客户等），告知升级时间、下载地址、升级内容等，并视客户需求情况为客户进行版本更新。此外，在客户主动提出升级的情况下，由发行人的经销商或发行人售后人员协助将含有争议相关技术的低版本更新至不含争议相关技术高版本。

4、福昕软件未就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 2019 版提出任何主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版的后续新版本为 2018 年下半年发布的 2019 版，截至目前，2019 版已逐步替换 2016 版产品（该产品中自 2016 年 6 月起停用了争议相关技术），并将陆续完成全面替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福昕软件在历次变更诉讼请求中，均未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后发布的产品版本提出任何主张，具体表现为：福昕软件在违约诉讼的诉讼请求中列示的 111 个产品版本号，均早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替换为其自主研发技术后首次发布的产品 WPS Office2016 企业版的版本号“10.8.0.5648”。

（二）发行人具备同类功能技术，该等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1、发行人研发同类功能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自主研发 PDF 输出功能的代码首次上传代码仓库的凭证、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研发情况的书面说明，出于技术储备的目的，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开始着手研发 PDF 输出功能相关技术，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了主要研发工作并发布个人版，并于 2016 年 5 月收到福昕软件律师函后，加速全面上线。具体如下：

（1）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研发人员开始着手研发 Office 文档格式转 PDF 文档格式相关技术（即，具有与争议相关技术同类功能的技术），并于线下独立编写技术代码；

(2)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将编写完成的主代码上传至发行人代码仓库；

(3) 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发行人研发人员对上述入库代码进行优化编译；

(4) 至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完成对上述入库代码编译、安装包构建及相关测试；

(5) 2016年6月1日，发行人上述自主研发的技术在 WPS Office2016 企业版（版本号：10.8.0.5648）中首次发布。

据此，与争议相关技术同类功能的技术，是由发行人于2016年6月之前已完成与争议相关技术同类功能技术的自主研发，并于2016年6月将涉诉产品中争议相关技术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

2、上述同类功能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中存在与争议相关技术具备同类功能的技术，即三大组件格式（即文字、表格、演示）转为 PDF 格式相关技术，其中包括 WPS 三大格式的解析和渲染、对象转换、PDF io⁵等技术，该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违约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其产品中使用的同类功能技术与争议相关技术存在极大差异，属于不同作品。具体理由如下：

(1) 目前 WPS Office 软件实现的 PDF 模块完全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福昕软件未提供过源代码；

(2) 无论从 MD5 校验（一种被广泛使用的密码散列函数，通常用来判定两个信息是否一致）结果还是反汇编（一种软件逆向分析的方法）的情况看，金山模块与福昕模块为完全不同的作品。两者差异极大，明显系不同技术，两者完全属于不同作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上述技术，已作为 WPS Office 软件

⁵ PDF io 技术是指 PDF 文件的写盘，io 即为 PDF input 及 PDF output，为文件格式处理的必要步骤。

整体技术的一部分申请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就 WPS Office 软件整体技术，发行人已申请了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珠海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 2016 专业增强版审计专版办公软件 V10	2016SR243594	2016.8.31	原始取得
2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6 专业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2016 专业版]V10.8.2	2018SR190604	2018.03.21	原始取得
3	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发行人	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办公软件[简称：WPS 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V10.8.2	2018SR190615	2018.03.21	原始取得

综上，目前发行人涉诉产品及其他产品中均已停用争议相关技术，并替换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的同类技术，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抢鲜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抢鲜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等 WPS 办公软件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的销售收入，若停止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统计口径是否客观、谨慎

1、2016 年 6 月以后的产品，不受违约诉讼判决结果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争议相关技术主要存在于特定期限内的发行人的历史版本中，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将争议相关技术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该等已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的产品，不是争议相关技术所在软件。

同时，福昕软件的诉讼请求间接证明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以后已不再使用争议相关技术。具体情况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举证责任原则，福昕软件就发行人涉诉产品的侵权及违约情况负有举证责任，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福昕软件在其历次变更的诉讼请求中，均未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后发布的产品版本提出任何主张或提交任何侵权、违约证据。

据此，发行人 2016 年 6 月之后的产品不是违约诉讼的争议标的，不受违约

诉讼判决结果的影响。

2、涉诉产品自 2016 年 6 月起事实上已不再包含争议相关技术，无需执行停止使用和宣传的诉请

如上文所述并结合发行人违约诉讼律师出具的书面文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福昕软件主张的涉诉产品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前使用争议相关技术的版本，该等版本所涉争议相关技术已于 2016 年 6 月替换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并作为新版本产品，即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使用、宣传、销售的 WPS 软件已经不再含有争议相关技术，福昕软件诉称的要求停止使用和宣传的诉讼标的已不存在，换言之，该诉讼标的早于 2016 年 6 月便已经停止使用和宣传，故即便违约诉讼判决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停止使用和宣传该等涉诉产品的诉讼请求亦无需另行执行。

3、2016 年 6 月前的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016 年 6 月（停用争议相关技术）前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收入为 5,585 万元。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33 号），2016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4,252.27 万元、净利润为 12,992.74 万元。上述涉诉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29%，占比较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违约诉讼中，发行人对于涉诉产品销售收入的相关统计的口径客观、谨慎。

（5）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承诺承担的诉讼赔偿责任的范围

金山软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 100% 股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珠海金山办公与福昕软件之间截至该函出具之日尚未了结的违约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则金山软件同意承担因违约诉讼终审判决需要发行人支付的金额。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

讼或仲裁事项”之“（二）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违约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福昕软件提请停止销售及赔偿金额的依据和理由及发行人目前作出的不存在违约的理由、发行人现有产品使用的相关技术来源、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停止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山软件承担的诉讼赔偿责任范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福昕软件就侵权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就违约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 2、核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号、《追加第三人通知书》京 73 民初 366、367 号、《民事判决书》（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等文件；
- 3、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卷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442 号）、《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终 441、442 号；
- 4、核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9]002033 号）；
- 5、核查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书；
- 6、核查 2019 年 8 月 22 日福昕软件诉珠海金山办公合同纠纷诉讼庭审记录；
- 7、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诉讼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
- 8、核查金山软件就福昕股份违约诉讼出具的承诺函；
- 9、关于自主研发 PDF 输出功能的代码首次上传代码仓库的时间的档案截图、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研发情况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通知邮件、代码审查及审批记录、代码入库记录以及代码截图等书面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违约诉讼一审判决预计作出的时间保守估计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其不存在违约的理由和依据是合理且充分的；福昕软件提出的赔偿金额，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依据，

且缺乏事实证据，发行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的理由和依据是合理且充分的；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已在涉诉产品及其他产品中停用争议相关技术，并替换为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的同类技术，发行人上述技术不存在技术授权、合作研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 2016 年 6 月以后的产品，不是违约诉讼的争议标的，不受违约诉讼判决结果的影响；发行人 2016 年 6 月之前的产品，事实上已不存在，无法执行停止销售的诉请；并且，金山软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同意承担因违约诉讼终审判决需要发行人支付的金额。

4、关于其他问题

根据回复材料，募集资金研发人力资源投入测算从创业板申报的 9,672 研发人月，增长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测算的 31,560 研发人月，增幅 226%。

请发行人说明：研发人月标准从创业板申报到科创板申报增长的原因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补充审核问询问题的答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比创业板来说，由于研发模块和功能点等研发内容更多，导致研发人员投入规模较大。具体来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模块共 137 个、合计 966 个功能点，远高于创业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0 个模块、300 个功能点，从而导致预计投入的研发人月 31,560 个，高于创业板的 9,672 个，这是导致本次研发投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研发人月是软件开发行业计量人力投入所普遍使用的计量单位，如 100 人月即 100 个标准研发人员共同研发 1 个月，或者 10 个标准研发人员共同研发 10 个月等，依此类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测算中预计投入 31,560 研发人月，相比创业板募集资金投资测算中预计投入的 9,672 研发人月，增长 226%，使研发投入金额有所增长。其主要原因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创业板申报时的 4 个增加至本次科创板申报的 10 个；研发内容增长较多，研发模块、功能点数量亦随之增长，研发难度也有所增加，具体项目对应模块、功能点及投入人月情况如下：

募投方向 (科创板 申报划 分)	科创板申报情况		创业板申报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WPS Office办公 软件研发 升级方向	WPS Office办公软件客 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	项目合计29个子模块241个功能点；合计投入7,512人月；	WPS办公套件 升级项目	项目合计30个子模块137 个功能点,合计投入5,232 人月；
	WPS Office办公软件安 全可靠增强与优化项目	项目合计研发12个子模块，合计138个功能点，合计投入 4,080人月；		
办公领域 人工智能 基础研发 中心建设 方向	-	(注：创业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在公司 科创板申报前已部分完成，且公司将办公领域人工智能 设定为未来重要研发方向，因此科创板申报中，未重复 涉及创业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容，办公领域人工智能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方向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新的募投项 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合计16个子模块52个 功能点；合计投入1,464人 月；
	基于海量语料的人机协 同辅助写作系统研发项 目	项目合计8个子模块63个功能点；合计投入1,824人月；	-	-
	AI自然语言处理平台项 目	项目合计9个子模块34个功能点；合计投入1,176人月；	-	-
	AI计算机视觉识别 平台项目	项目合计3个子模块47个功能点；合计投入1,776人月；	-	-
办公产品 互联网云 服务方向	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合计14个子模块88个功能点；合计投入3,312人月；	云办公服务平台项 目	项目合计31个子模块98个 功能点；合计投入2,280人 月；
	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 目	项目合计39个子模块237个功能点；合计7,440人月；		
-	-	(注：创业板营销服务支撑体系项目的主要辐射范围偏 重于公司已经产生收入的地区，而此次科创板申报中，	营销服务支撑体系 项目	项目合计3个子模块13个 功能点；696人月；

募投方向 (科创板 申报划 分)	科创板申报情况		创业板申报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国内重点城市及东南亚、北美、欧洲等地区建立服务网络，旨在形成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体系，以国际化为战略方向，与创业板申报时有所不同。)		
办公软件 国际化方 向	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暂无研发相关模块；	-	-
	WPS Office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	项目合计12个子模块91个功能点；合计投入3,420人月；		
	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合计11个子模块27个功能点；合计投入1,020人月；		

本次科创板申报募集资金中 80,046.01 万元研发投入投入测算情况如下：

细分类别	合计	主要构成	典型投入产品
研发项目管理	5,331.89	项目统筹管理、进度把控相关人工	包括项目总监、副总监等 2 类人员共计 1,044 人月工作量投入
核心研发	30,596.48	核心产品开发实现工作相关人工	包括开发总监、开发工程师等 7 类人员共计 11,952 人月工作量投入
测试类研发	12,613.71	制定测试工作计划，包括人员安排、进度、使用的软硬件环境、测试的流程等相关人工	包括测试总监、测试开发工程师等 5 类人员共计 5,496 人月工作量投入
产品研发	12,895.16	产品功能实现相关人工	包括产品总监、产品经理和产品设计师等 6 类人员共计 6,192 人月工作量投入
技术支持	6,353.04	对专项技术问题进行技术持续支持工作相关人工	包括技术支持总监、支持经理、技术专家等 4 类人员共计 1,704 人月工作量投入
运营支持	6,414.53	云办公、增值产品等运营工作相关人工	包括运营总监、运营专员等 3 类人员共计 2,496 人月工作量投入
UI 界面	3,314.22	研发的系统界面设计工作相关人工	包括 UI 总监、UI 设计师等 2 类人员 1,464 人月工作量投入
整体维护	2,527.01	系统整体维护支持工作相关人工	包括运维经理、运维工程师等 2 类 1,212 人月工作量投入

另外，新兴技术在办公领域的研发应用，需要投入更加有经验的高级人才，研发人员平均测算薪酬亦有所增加。研发人工投入金额由投入人月数量与各人月薪酬相乘得出，由于投入人月数量及平均测算薪酬均有所增加，因此研发人工投入相应从创业板募集资金投资测算的 22,945.34 万元增加至科创板的 80,046.01 万元，增长率达 249%。

综上所述，科创板申报募集资金投资中研发人月数量相比创业板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披露

不涉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分析创业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确定两者之间差异，并对新增内容即相关投入进行核对；

2、对比分析创业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投入项目金额的相关测算，对项目占比变化进行分析；

3、获取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科创板申报募集资金投资中研发人月数量相比创业板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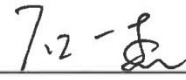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石一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问询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问询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